

楊士芳中進士後，於同治13年（1873）重修祖墳，並在祖墳前立石旗杆，楊士芳並出資龍銀300元，委託住在當地的表親，即二房夫人長孀的娘家，用這筆錢的利息作為平日的維護，以及每年代為準備祭祖牲禮的費用。在宜蘭的楊家後代，則從民國72年（1983）起，每年組團租遊覽車，一早出發，中午到達祖墳祭拜。

嘉慶7年（1802），12世祖雀公同其妻張娘勤及長敏、長垣、長育3個兒子，移居宜蘭，先住湯仔圍（礁溪鄉德陽村）及三結仔街（宜蘭市），後移浮洲（員山鄉七賢村），再到清水溝柯仔林（今三星鄉尾塹村與冬山鄉柯林村交界處）。

楊士芳，出生於道光6年（1826）12月8日，譜名文梓，官章士芳，字蘭如，號芸堂，自幼隨父親長有公在羅東柯仔林耕種。15歲那年見開蘭舉人黃纘緒下鄉會客，心中十分羨慕，回家後向父兄表明讀書的意願，但父親以家計忙碌，如果楊就學，不但多出一筆開銷，而且少一份收入，而不允許。

但楊士芳還是在17歲（1842）時，利用農餘之暇進私塾念書。道光24年（1844）楊家遭到原住民襲擊，住屋被燒毀，母親死亡、父親受傷，楊家遭此橫禍後，為避免悲劇重演，因而兄弟商議決定分居。

於是，大房越過羅東溪到歪仔歪（今羅東鎮仁愛里）開墾；二房先移至羅東十八埒（今羅東鎮東安里），後來遇到颱風，吹毀住家，於是再移居壯五（今壯圍鄉吉祥村）定居。

楊士芳所屬的三房移居宜蘭城南3里的擺厘庄（宜蘭市進士里），他輟學照顧父親，20歲時由於在田中匍匐耕作，致使兩腳損壞，行動不便。其兄認為楊已殘疾不能務農，也許就學數年之後可以經商維生。沒想到力學3年後，已經可以為文成篇，而且足傷亦漸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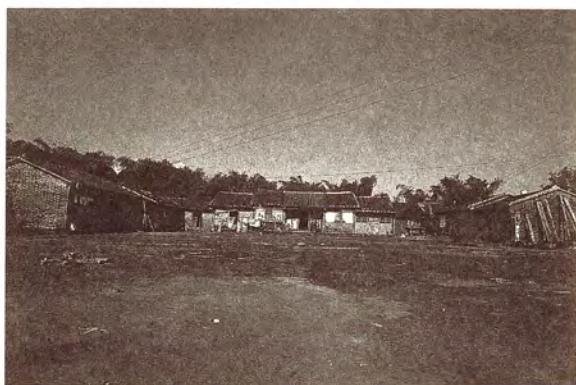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6.楊士芳擺厘宅邸舊照（陳進傳攝）

楊士芳早年家貧，無錢購書，只好去書店抄書。店東林仰山問他為何每天辛苦來抄，不買回去呢？他只好老實表示他沒錢買書。當時的主人為禮遇讀書人，就將史記13本送給他，並寫了「物得其主」四個字給他。

後來楊士芳成了舉人，林氏請楊為他題對聯，楊士芳於是感慨萬千的寫下：「對酒當如年少日，愛書不減布衣時」。意思說，雖然他現在已有功名，但仍是當初那個苦學的愛書人。

科舉之路

科舉制度形成於隋唐以後，成為國家晉用人才的最主要途徑，明代確立以四書為考試範圍，以八股制藝取士，直到清朝末年才廢除。

在清代任何人必須先通過縣級的考試，才有資格參加省級的鄉試，進而到中央政府所在